

会议，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递送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资料。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3. 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 1979/39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有关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劳工法规的最近改革仅属装点门面性质，其目的并不在于根本改变南非工人的处境，该法规继续拒绝给予他们充分和平等的工会权利，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上述决议提交的报告^④；

2. 請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种情势，并斟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3. 并請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和非洲工会联合会协商；

4. 重申其要求：立即全面废除对南非境内所有非洲工人（包括来自邻邦的移民工人在内）的工会权利实施的一切限制，并立即无条件承认所有现存非洲人的工会组织；

5. 痛惜南非政府和包括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在内的各家公司，通过成立所谓平行工会和骚扰非洲独立工会工作人员以削弱非洲现有工会运动的诡计；

6. 要求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工会人员，解除对从事工会活动人士所施加的一切禁令。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申明对妇女歧视与人类尊严和社会福利互不相容，妇女和男子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他们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

认识到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将公约文本提交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供其参考，

1. 表示希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能早日生效；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尽其一切力量促成《公约》的签署和批准；

4.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召开期间安排《公约》的签署仪式；

5.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宣扬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④参看 E/1980/25。